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647.5—2006

## 社区服务指南 第5部分：法律服务

Guideline for community service—  
Part 5: Law service

2006-12-22 发布

2007-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引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 .....	1
4 基本原则 .....	1
5 社区法律服务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	2
5.1 社区调解服务 .....	2
5.2 社区司法行政服务 .....	4
5.3 社区法律咨询与代理服务 .....	5
5.4 社区法律援助服务 .....	6
5.5 社区公证服务 .....	8
5.6 社区矫正服务 .....	9
5.7 社区安置帮教服务 .....	10
6 组织和人员 .....	11
6.1 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	11
6.2 基层司法所 .....	12
6.3 基层法律服务所 .....	12
6.4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要求 .....	14
6.5 社区公证员要求 .....	14
6.6 社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一般要求 .....	1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法律援助的申请条件和程序 .....	15
A.1 申请法律援助应具备的条件 .....	15
A.2 申请法律援助的程序 .....	1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法律援助工作表 .....	16
B.1 法律援助申请表 .....	16
B.2 法律援助报送审批表 .....	17
B.3 法律援助指派联系函 .....	18

## 前　　言

GB/T 20647《社区服务指南》分为九个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环境管理；
- 第3部分：文化、教育、体育服务；
- 第4部分：卫生服务；
- 第5部分：法律服务；
- 第6部分：青少年服务；
- 第7部分：社区扶助服务；
- 第8部分：家政服务；
- 第9部分：物业服务。

本部分为GB/T 20647第5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A和附录B是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4)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冯卫、左佩兰、柳成洋、尹彦、穆益斌、王桐叙。

## 引　　言

近年来,我国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加快发展社区服务日益重要,社区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亟待提高。深入开展标准化工作将为社区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法律服务是社区服务中重要的内容。随着社会经济结构、体制的变化,社区承接政府和企业分离职能的大量增加,社区环境日益复杂,迫切需要社区法律活动的全面开展,通过开展社区法律咨询、法律顾问、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代理诉讼等法律服务,不仅能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疏导社会矛盾,有效地加强基层民主政治的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社区法律服务涉及面广,内涵丰富,怎样使法律服务工作更加贴近社区,提高广大居民对服务的满意度,标准化工作是加强社会监督,切实维护社区居民利益的有力依据。社区法律服务国家标准的制定将为实施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实际操作的工具,从而提高社区法律服务组织管理水平,规范服务人员的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加强社会监督,切实维护社区居民利益。

## 社区服务指南

### 第5部分：法律服务

#### 1 范围

GB/T 20647 的本部分规定了社区中法律服务的术语和定义、社区法律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对社区法律服务组织以及服务人员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社区服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0647.1 社区服务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3 术语

GB/T 2064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647 的本部分。

##### 3.1 人民调解 mediation

基层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据一定的法律法规、政策和道德规范，教育、疏导纠纷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消除隔阂的活动。

##### 3.2 社区矫正 community correction

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 3.3 安置帮教 helping and arrangement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简称安置帮教工作。是在各级政府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活动。

##### 3.4 社区法律援助 community legal aid

基层法律服务人员为社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的行为，是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 4 基本原则

##### 4.1 依法服务

在社区中开展法律服务的组织和人员，其活动或行为均应依照我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 4.2 稳定团结

在社区中开展法律服务的组织和人员，应以促进社区稳定、和谐，居民安居乐业，邻里间团结互助为

目标。

#### 4.3 预防为主

在社区中开展法律服务的组织和人员,应以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化解纠纷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为主。

### 5 社区法律服务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社区法律服务主要包括:调解服务、司法行政服务、法律咨询与代理服务、法律援助服务、公证服务、社区矫正服务、安置帮教服务。

#### 5.1 社区调解服务

##### 5.1.1 服务对象

社区调解服务的对象是在社区内生产和生活的居民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或者是在社区内发生纠纷的、愿意接受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当事人。

##### 5.1.2 服务范围

###### 5.1.2.1 受理纠纷调整申请的范围

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发生在下列范围的纠纷调解申请:

- 公民个人之间;
- 公民个人与法人之间;
- 其他社会组织之间。

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

###### 5.1.2.2 不受理纠纷调解申请的范围

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受理下列范围的纠纷:

- 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纠纷,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解决的纠纷。

##### 5.1.3 服务的程序

###### 5.1.3.1 纠纷受理

人民调解组织受理调解纠纷申请时:

- 根据纠纷当事人的申请,受理调解纠纷;
- 当事人没有申请的,可以主动调解,但当事人表示异议的除外;
- 当事人申请调解纠纷,可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申请;
- 受理申请后,应立即进行登记并询问、记录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申请的,应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进行书面记录,并请其确认后签字或者盖章;
- 对不适宜受理的纠纷,应耐心解释,告知解决纠纷方式(如,向法院起诉等);
- 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不适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纠纷(如即将超过法律保护的最长诉讼时效的纠纷),应当如实、客观地告知当事人继续选择调解对其自身合法权益将产生何种影响,若当事人执意选择调解,应对相关情况进行登记,并请当事人确认后签字或盖章。

###### 5.1.3.2 纠纷调解

人民调解组织在调解纠纷时宜采取以下程序:

- 分别向双方当事人询问纠纷的事实和情节,了解双方的要求及其理由,根据需要向有关方面调查核实,做好调解前的准备工作。
- 在调解前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人民调解的性质、原则和效力,以及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当事人的特点和纠纷性质、难易程度、问题发展变化的情

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开展耐心、细致的说服疏导工作,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消除隔阂,引导、帮助当事人达成解决纠纷的调解协议。

#### 5.1.3.3 调解结果

社区中调解工作应尽量达成一定的结果,经调解解决的纠纷,其结果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或者当事人要求制作书面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书面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 纠纷简要事实、争议事项及双方责任;
  -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
  - 当事人签名,调解主持人签名,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调解委员会没有印章的应加盖街道、居委会印章)。
- b) 调解协议由纠纷当事人各执一份,人民调解组织留存一份。
- c) 一般在一个月内调解结束。
- d) 向居民委员会或基层人民政府及时通报民间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
- e) 对于调解未成的纠纷可以进行重复调解或上交上级组织。

#### 5.1.3.4 调解协议的履行

社区调解达成结果后,还应注重最终履行的效果,调解协议签定后宜采取以下方法促进调解协议的履行:

##### 5.1.3.4.1 对调解结案的纠纷进行回访,了解协议执行情况。

##### 5.1.3.4.2 对发生反复的纠纷及时进行再调解。

##### 5.1.3.4.3 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的,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a)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的,应做说服工作,督促其履行。
- b) 当事人提出协议内容不当,或者人民调解组织发现协议内容不当的:
  - 应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经调解变更原协议内容;
  - 或撤销原协议,达成新的调解协议。
- c) 对经督促仍不履行协议的,应告知当事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请求基层人民政府处理;
  - 就调解协议的履行、变更、撤销向人民法院起诉。
- d) 当事人因对方不履行调解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后悔,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原承办该纠纷调解的人民调解组织应根据人民法院的要求提供帮助。

##### 5.1.3.4.4 对已作出调解处理决定的纠纷,应当监督当事人自觉执行,对事后反悔拒不执行又不起诉的,可以采取法律许可的劝告措施督促执行,或动员帮助当事人诉诸司法程序解决。

#### 5.1.4 调解方式

在调解纠纷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以下方式。

##### 5.1.4.1 单独调解与共同调解

- a) **单独调解:**由纠纷当事人所在地或纠纷发生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单独进行调解;
- b) **共同调解:**对于跨地区、跨单位的民间纠纷,需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民调解组织协调配合,共同进行调解。

##### 5.1.4.2 直接调解与间接调解

- a) **直接调解:**调解人员将纠纷双方当事人召集在一起,主持调解他们之间的纠纷;
- b) **间接调解:**调解人员动员、借助纠纷当事人以外的第三者的力量进行调解。

### 5.1.4.3 公开调解与非公开调解

- a) 公开调解：对于某些具有代表性的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认为对于宣传法律与政策、化解普遍存在矛盾有必要的，可经当事人同意，在调解纠纷时，向当地群众公布调解时间、调解场所，邀请当事人亲属或朋友参加，允许群众旁听，但必须注意保护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等；
- b) 非公开调解：调解只有当事人在场，由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人员进行调解，没有其他与纠纷无关的人员参加。

### 5.1.4.4 联合调解

人民调解组织与其他群众团体、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等，相互配合、协同，综合解决民间纠纷。

### 5.1.5 调解档案

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档案所需各种文件格式，应按国家司法部统一制定的格式书写。调解档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人民调解组织概况；
- 调解工作计划；
- 调解员基本情况；
- 调解员技能学习培训记录；
- 纠纷调解记录；
- 法制宣传记录；
- 防激化纠纷排查记录；
- 调解工作总结等。

### 5.1.6 一般要求

社区中调解工作应以人民调解为主，针对社区中居民出现的各种适宜人民调解的矛盾或纠纷进行调解。

社区调解工作应妥善解决争议，促进社区和谐稳定，社区中开展调解工作一般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是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 b)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社会公共道德以及合理的民间风俗、习惯进行调解；
- c) 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应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 d) 人民调解与治安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配合，积极调解民间纠纷，预防民间纠纷激化；
- e) 对重大疑难纠纷特别是群体性纠纷的调解处理要及时与基层政府沟通，对随时可能激化的纠纷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防止事态的扩大与恶化；
- f) 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预防纠纷发生；
- g) 给家庭暴力受害者以帮助，对家庭暴力的施暴者进行必要的教育，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 5.2 社区司法行政服务

### 5.2.1 服务对象

面向城市基层政权、社区居民、外来人员。

### 5.2.2 服务的主要内容

#### 5.2.2.1 服务的一般内容

开展法制宣传、充当法制参谋和从事司法行政服务。在社区中开展法律服务的基层司法行政组织，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为基层政府机构的依法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协助基层政府机构依法管理社会事务，处理社会矛盾纠纷；
- 参与社区依法治理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 处理社区矛盾纠纷，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 指导、管理社区组织的法律服务工作；

-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指导、开展司法信访综合服务窗口工作；
- 协助处理与公安等部门的联动工作；
- 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基层政府机构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 5.2.2.2 法制宣传内容

社区中进行法制宣传时，一般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学习、宣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部门专业法律、法规。
- b) 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活动，如：
  - 发放法律知识读本；
  - 组织法律讲座；
  - 开展法律知识培训；
  - 组织法制文艺汇演；
  - 进行法律知识考试等。
- c) 设立社区普法学校、课堂，落实教室和办学设施，利用社区资源配置授课教师，制定教学计划，定期组织社区居民和流动人口开展普法教育。

#### 5.2.3 要求

##### 5.2.3.1 一般要求

社区中司法行政服务一般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据国家司法部的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和工作需要，建立与司法行政服务相关的学习制度和培训、自学的激励机制；
- b) 建立健全公开、公示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如：设置举报电话、接待群众来访、聘请执法监督员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 c) 建立健全自我监督制约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 d) 协助政府机构在社区制定依法治理工作的规划，推进和深化依法治理活动的有效开展，并对基层干部进行法律培训，不断提高其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行政的水平；
- e) 协助政府机构在社区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检查、监督机制。

##### 5.2.3.2 法制宣传的要求

在社区中开展法制宣传工作要做到：

- 制定社区法制宣传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在社区组织开展日常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指导、协调本社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
- 每个社区设立固定的法制宣传专栏，专栏内容及时更换；
- 法律图书应能基本满足居民学习法律的需要；
- 建立法制宣传教育志愿者队伍，定期举办法律咨询或其他法律服务活动；
- 每个社区有法制宣传员。

#### 5.3 社区法律咨询与代理服务

##### 5.3.1 服务对象

面向基层的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众自治性组织以及公民。

##### 5.3.2 服务范围

根据我国司法行政工作的相关要求，社区中基层法律服务组织的服务范围主要应从事法律咨询和法律代理服务。

##### 5.3.2.1 法律咨询的范围

社区法律咨询的范围如下：

- 解答社区居民提出的法律询问，依据法律、法规提出建议；

——受理社区居民来电、来信、来访、网上咨询等的法律请求事项。

### 5.3.2.2 法律代理服务的范围

社区法律代理服务的范围如下：

a) 代理法律文书，包括：

——各类法律文书的制作、审查、修订等；

——代写劳动、社会保障、安全生产、职工伤亡事故处理调查报告；工伤认定申请，劳动仲裁申诉书、劳动争议民事诉讼起诉书、上诉书；劳动行政复议申请书、起诉书、上诉书；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复议申请书、起诉书、上诉书等；

——对委托的法律状态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b) 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c) 应聘担任法律顾问。

### 5.3.3 一般要求

社区基层法律服务组织从事法律咨询与代理服务，一般应符合以下要求：

#### 5.3.3.1 办理各项服务业务，应做到：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遵守职业纪律和道德；

——不超越职责权限。

#### 5.3.3.2 提供的各项服务应面向社区内各类机构、组织和公民个人，服务方式力求方便和及时有效。

#### 5.3.3.3 不同地区的基层法律服务组织，应根据需要相互协作；对重大、疑难的法律服务也可与当地律师事务所联合办理。

#### 5.3.3.4 基层法律服务组织业务收费应合理，对国家规定可以酌情减免或缓收的费用应按规定执行。

#### 5.3.3.5 办理结束法律服务业务后，应及时将有关业务材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立卷归档；重大、疑难服务业务，还应写出书面总结，以积累经验。

### 5.4 社区法律援助服务

#### 5.4.1 服务对象

法律援助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居住在社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条件的公民。

#### 5.4.2 服务范围

社区居民因经济困难无法委托法律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社区法律援助的范围如下：

a) 社区居民有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行政诉讼案件；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法律事项；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b)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区公民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c) 申请法律援助的具体条件和程序,见附录 A。

#### 5.4.3 服务的一般程序

社区法律援助服务的一般程序如下:

- a) 接受申请人的法律援助申请,指导申请人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见第 B.1 章);
- b) 作好接待笔录;
- c) 审核《法律援助申请表》合格后,填写统一格式的《法律援助报送审批表》(见第 B.2 章);
- d) 将《法律援助报送审批表》连同申请人提供和收集的证明、证据材料,在 2 日内报送本区、县法律援助中心审批;
- e) 接受本区县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并根据法律援助中心送达的《法律援助指派联系函》(见第 B.3 章)中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办理如下法律援助事项:
  - 1) 对符合条件者:
    - 做出同意提供法律援助的书面决定;
    - 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并通知受援人;
    - 法律援助机构与受援人签订法律援助协议,明确免收或减收委托代理费用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 2) 对不符合条件者,做出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3) 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有异议的申请人提出的复核申请,在规定日期内做出复核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4) 在规定办结的期限内向指派该事项的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报结归档工作。

#### 5.4.4 服务的主要内容

社区法律援助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接受社区居民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经初步审核,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和范围的,将收集的有关材料报送上级法律援助中心审批;
- 接受上级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办理代写部分非诉讼及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事项,开展法律援助功能整合中的协调、协作工作。接受并处理法律热线转达的信息,开展本社区矛盾纠纷的疏导、化解工作;
- 接受上级法律援助中心的委托,调查了解社区法律援助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和有关法律援助事项的事实情况,并及时将调查报告和取得的材料报送法律援助中心;
- 开展免费的法律咨询;
- 开展法律援助的宣传、社情民意的反映及信息交流工作。

#### 5.4.5 一般要求

社区法律援助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5.4.5.1 制度公开,包括:

- 法律援助的条件、范围、形式;
- 法律援助工作程序;
- 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
- 已接受援助人的公示,涉及当事人隐私的应征求当事人的意见。

##### 5.4.5.2 法律援助机构自收到申请援助事项的全部材料后,在规定的日期内进行审查,做出是否予以法律援助的决定。

##### 5.4.5.3 对申请人提出的复核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5.4.5.4 在法律援助工作场所外应有明显标识。

##### 5.4.5.5 法律援助工作场所应配有相应办公设施。

5.4.5.6 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协作。

## 5.5 社区公证服务

### 5.5.1 服务对象

社区公证服务的服务对象是社区内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5.5.2 服务范围

社区公证服务的服务范围是：

- a)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
  - 合同;
  - 继承;
  - 委托、声明、赠予、遗嘱;
  - 财产分割;
  - 招标投标、拍卖;
  - 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 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 公司章程;
  - 保全证据;
  -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
- b)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
  - 提存;
  - 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
  - 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 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 5.5.3 主要内容

社区公证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 宣传国家公证事务的法律、法规,为社区居民提供公证事务的咨询;
- 介绍办理公证业务的程序、要求,指导社区居民公证申请;
- 依法办理社区居民申请的公证事项;
- 对行动不方便和有紧急事项的社区居民,提供上门服务。

### 5.5.4 一般要求

社区公证服务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公证机构应与社区签订提供法律服务的协议,并指派专人定向服务于一个或多个社区,定期、定时到社区提供公证法律服务。
- b) 在社区居民可以了解到的适当地点,公布以下信息:
  - 本社区签约公证员姓名、联系电话;
  - 办理有关公证事项的指南资料;
  - 服务接待的时间。
- c) 公证机构要积极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为不能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社区困难居民提供法

律援助。

## 5.6 社区矫正服务

### 5.6.1 服务对象

社区矫正的对象是罪行较轻,对社会危害性不大的罪犯或经过监管改造,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罪犯。社区矫正适用于下列5种罪犯:

- a) 被判处管制的。
- b) 被宣告缓刑的。
- c) 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具体包括:
  - 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 d) 被裁定假释的。
- e) 被剥夺政治权利,并连社会上服刑的。

在符合a)至e)项条件的情况下,对于罪行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未成年犯、老病残犯,以及罪行较轻的初犯、过失犯等,可作为重点对象,实施社区矫正。

### 5.6.2 主要内容

社区矫正主要是矫正社区服刑人员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主要内容包括:

- a) 通过各种形式对社区服刑人员:
  - 开展思想、法制、社会公德教育;
  - 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使其悔过自新,弃恶从善,成为守法公民;
- b) 落实社区矫正的各项监督、管理措施;
- c) 指导、帮助解决社区服刑人员思想、生活、工作、法律、心理等方面的问题或特殊困难。

### 5.6.3 社区矫正档案

社区矫正档案包括:

- 矫正工作台账;
- 服刑人员矫正档案。

#### 5.6.3.1 社区矫正工作台账

社区矫正工作台账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 社区服刑人员的入户分离、外出审批、接待咨询记录;
- 社区服刑人员日常行为奖惩、司法奖惩的登记;
- 开展教育学习的工作记录,开展技能培训的计划和专题材料;
- 社区服刑人员参加公益劳动的记录;
- 为社区服刑人员帮困解难、就业推荐的工作记录;
- 社区矫正社会志愿者名册与专题材料。

#### 5.6.3.2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档案

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矫正档案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社区服刑人员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包括:
  - 法院签发的判决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
  - 监狱管理机关签发的监外执行(保外就医)证明书(或延长通知书)、保外就医征求意见书、保外就医取保书;
  - 剥夺政治权利人员的释放证明书;
- b) 社区矫正宣告书;
- c) 社区服刑人员工作记录簿;

- d) 社区服刑人员日常行为奖惩、司法奖惩材料；
- e) 社区服刑人员个别教育记录；
- f) 社区服刑人员思想汇报；
- g) 社区服刑人员公益劳动记录卡；
- h) 社区服刑人员期满鉴定书；
- i) 社区服刑人员期满宣告书。

#### 5.6.4 服务的一般要求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应做到：

- 确保社区的正常生活秩序得以维护，增强社区安全，在选择适用社会矫正制度的对象时严格按法律规定进行；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按程序进行社区矫正工作，确保教育改造罪犯的刑罚目的切实实现；
- 社区矫正信息统计准确，上报及时；
- 社区矫正工作台账齐备，档案资料规范完整。

### 5.7 社区安置帮教服务

#### 5.7.1 服务对象

安置帮教服务的主要对象是：

- 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没有生活出路的人员；
- 有重新犯罪倾向的人员。

#### 5.7.2 服务的主要内容

社区安置帮教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 对服刑劳教人员回归社会前进行思想教育、就业技能培训；
- 向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接收单位介绍情况，移交有关档案、材料；
- 引导、扶助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就业或解决生活出路问题；
- 努力营造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就业和创业不受歧视的社区环境；
- 对有重新违法犯罪倾向的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进行帮助教育，落实预防重新违法犯罪的措施；
- 加强调查研究，掌握本地区刑释和解教人员回归社会后的情况，对他们跟踪调查、掌握去向，协助追逃工作，总结安置帮教经验，定期向上级报告工作，负责各项数据统计、信息反馈。

#### 5.7.3 服务的一般程序

社区中安置帮教服务分三部分：衔接、安置和帮教。

#### 5.7.4 一般要求

##### 5.7.4.1 衔接工作

衔接工作的一般要求如下：

- 在刑释解教人员即将刑满释放或解除劳教前，组织人员到监所内进行访谈帮教，了解基本情况，做好回归衔接准备；
- 根据刑释解教人员本人的基本情况，通过工作部门或家属参加等方式将其接回，使其顺利回到社区。

##### 5.7.4.2 安置工作

安置工作的一般要求如下：

- 指导刑释解教人员持刑满释放通知书或解除劳教通知书等材料到派出所申报户口，对于“人户分离”或其他特殊情况的，予以政策解答和指导；
- 建立刑释解教人员基本情况资料信息档案，并进行动态跟踪，并运用电脑、公务网络等科技手

- 段进行有效的管控；  
 ——根据刑释解教人员本人及家庭的实际情况，依据现行有关政策法规，协调有关部门给予劳动就业援助、民政救济帮困等，确保刑释解教人员的基本生活；  
 ——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社会力量，建立和发展刑释解教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和过渡性安置场所。

#### 5.7.4.3 帮教活动

- 帮教活动的一般要求如下：
- 定期对刑释解教人员进行心理辅导、思想谈心和动态跟踪等帮教活动；
  - 尊重和保护帮教对象的人格尊严及隐私要求；
  - 针对有重新违法犯罪倾向或危劣行为的刑释解教人员，重点开展帮教活动，遏制其重新违法犯罪倾向。

### 6 组织和人员

#### 6.1 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 6.1.1 组织形式

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是社区中人民调解的主要组织。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为群众性自治组织，其组织形式一般是：

- 由三名以上委员组成，设主任一名，必要时可设副主任；
- 多民族聚居地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应当有人口数量较少民族的成员；
- 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应当有妇女委员。

##### 6.1.2 工作原则

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在开展调解工作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调解，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依据社会公共道德进行调解；
- 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 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 6.1.3 工作要求

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开展服务时，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学习、考评、业务登记、统计和档案等各项规章制度；
-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标牌、印章、标志、徽章、程序、文书等应按国家规定，做到一致；
- 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应设立专门调解场所，聘请有资格的人员作为首席人民调解员。

##### 6.1.4 人民调解员的要求

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一般由本社区选举产生，也可由居民委员会成员、社区民警兼任或由基层司法所、居民委员会聘任；
- b) 应当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c) 需经岗位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d) 应为人公正，联系群众，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
- e) 具有一定的法律、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
- f) 社区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徇私舞弊、吃请受礼；
  - 压制、打击、报复当事人；
  - 侮辱纠纷当事人；
  - 泄露当事人隐私；

g) 社区人民调解员应定期参加培训,包括:岗位培训、年度培训、示范性培训等。

## 6.2 基层司法所

### 6.2.1 基本要求

在社区中开展法律服务的基层司法所,一般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度和体现责权一致原则的定期考评、勤政廉政、奖勤罚懒等人事管理、激励机制;
- b) 建立健全重大业务请示报告、集体研讨制度和对突发、易激化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
- c) 建立健全与开展业务相配套的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制度;
- d) 根据国家司法部的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和工作需要,建立与司法相关的学习制度和培训、自学的激励机制;
- e) 建立健全公开、公示制度,做到:
  - 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工作结果公开;
  - 通过多种形式(如:设置举报电话、接待群众来访、聘请执法监督员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 f) 建立健全自我监督制约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 6.2.2 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要求

在基层司法所从事法律服务的工作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热爱司法行政工作,具有相关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一定的工作经验;
- 新录用人员应由司法行政机关会同人事部门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并严格按照用人标准、考录程序以及审核、审批、任免权限规范运作;
- 新录用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试用期满后方可正式上岗;
- 加强对司法所工作人员的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高队伍素质。

## 6.3 基层法律服务所

### 6.3.1 组织形式

基层法律服务所是面向社区、面向基层、面向社会的公益性、便民性法律服务组织,其设立的条件为:

- 有规范的名称和章程;
- 有三名以上符合规定条件、能专职从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有固定的执业场所和必要的开办资金;
- 基层法律服务所设主任一名,根据需要可以设副主任;
-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行聘用制,与被聘用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订立聘用合同。

### 6.3.2 工作范围

服务于社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工作范围:

- 解答法律咨询;
- 代写法律文书,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 接受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提供法律援助;
- 协办公证事务;
- 应聘担任法律顾问;
- 主持调解纠纷;
- 防范家庭暴力。

### 6.3.3 工作要求

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严格执行关于基层法律服务业务范围、工作原则和服务程序的规定,建立统一收案、统一委派、重要案件报告等制度;
- 建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服务质量、效率状况的检查、监督和处分制度;
- 努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自觉接受委托人和社会的监督;
- 统一收费,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格遵守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管理制度;
-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 建立健全基层法律服务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 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应当建立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

#### 6.3.4 工作人员要求

##### 6.3.4.1 负责人要求

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 持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有二年以上的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或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经历;
- 经基层法律服务所民主推荐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名,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委任或聘任。

##### 6.3.4.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基本要求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在本所从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行聘用制。所聘用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持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律师资格、公证员资格或企业法律顾问资格;
- 2) 办理执业登记,领取《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3) 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后一年内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
-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经常接受以下培训:
  - 不断学习国家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业务培训和进修;
  - 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的审核。

##### 6.3.4.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开展社区服务时拥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持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介绍信、当事人的委托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经有关单位或个人同意,可向他们调查、收集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证据材料;
- 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查阅有关的案卷或者庭审材料;
- 对非法要求、故意隐瞒重大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严重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当事人,可以拒绝为其代理或者解除委托关系;
- 应当遵守由基层法律服务所统一收费、统一委派、统一收费的规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法律援助的义务;
- 应当每年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未经年度注册的,不得继续执业。

#### 6.4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要求

-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应符合如下要求：
- 政治合格,立场坚定;
  - 热心社区矫正工作,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
  - 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和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 6.5 社区公证员要求

- 在社区中从事公证的公证员应符合如下要求：
-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国公民,拥护宪法,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
  -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的;
  - 在公证处实习一年期满,经过岗前培训和业务考核合格的;
  - 每个街道或社区有一名公证员,定期到社区提供公证法律服务;
  - 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对居民申请办理的公证事项认真指导,受理符合条件的公证申请;
  - 积极参与法制宣传和人民调解工作。

#### 6.6 社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一般要求

- 社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一般要求如下：
- 必须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并挂牌上岗;
  - 应熟悉法律援助有关规定;
  - 应掌握本社区弱势群体的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 应定期分析本社区法律援助需求情况,及时反映上报本社区涉法纠纷的热点、难点问题;
  -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协作,积极维护社会稳定;
  - 每年参加业务培训不得少于两次。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法律援助的申请条件和程序

**A. 1 申请法律援助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法律援助应具备如下条件：

- 申请法律援助的事由系本行政区域内法院及其他机构管辖的；
- 有充分理由说明，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且有实现权利可能的；
- 本人确因经济困难无力或无完全能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A. 2 申请法律援助的程序**

申请法律援助的程序如下：

- a) 由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并提交法律援助申请书，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如：姓名、年龄、性别等)；
  - 居民身份证件、户籍证明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 申请法律援助的事实和理由；
  - 申请人的经济状况；
  -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证据材料清单；
  -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证据材料清单；
  - 申请人保证所提交证明及证据材料属实的声明；
  - 申请人住所地或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劳资、人事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
  -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证明及证据材料；
  - 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b) 法律援助机构做出是否予以法律援助的决定后，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做出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原法律援助机构申请复核。
- c) 书写有困难的申请人，可口头提出申请，由接待人员按上述要求记入笔录，申请人签字或捺指印确认。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法律援助工作表**

**B.1 法律援助申请表****法律援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户籍所在地				邮编
现住址				邮编
工作单位				职业
文化程度	身份证编号	电话		
申请人类别	(如:残疾人)	特殊困难者	(如:军人军属)	
申请事项和理由	案情理由概述			
	申请法律援助案由	所处法律阶段		
	申请法律援助具体内容及方式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律师意见	对法律事实的审核意见:			
	可否法律援助的意见	律师:(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审查意见	审查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 B.2 法律援助报送审批表

法律援助报送审批表

转送单位: \_\_\_\_\_ 区(县) \_\_\_\_\_ 工作站 编号: \_\_\_\_\_

当事 人 概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邮编	
	工作单位				邮编	
申请 事 项 及 理 由	案由(事项)					
	家庭经济状况					
	相关证明材料					
工作站 审核 意见	1. 法律援助形式及理由 2. 送达单位					
	承办人意见					
法律 援 助 中 心 审 批 意 见	审批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B.3 法律援助指派联系函

法律援助指派联系函

编号\_\_\_\_\_

\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  
居住\_\_\_\_\_路(村)\_\_\_\_\_弄(宅、生产队)\_\_\_\_\_号\_\_\_\_\_室的  
\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因\_\_\_\_\_向本中心提出法律  
援助申请。

经审核,\_\_\_\_\_的申请符合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现指派你站为提供(代书、非  
诉讼调解、民事诉讼)法律援助。

该法律援助事项办结后,请于15日内将结案报告送交本中心。

\_\_\_\_\_区(县)法律援助中心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社区服务指南

第5部分：法律服务

GB/T 20647.5—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9 千字

2007年7月第一版 2007年7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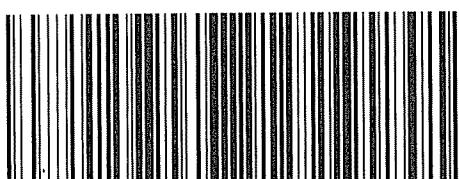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9595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647.5—2006